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將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 H股股份數	任表格相關的 目 <sup>(附註1)</sup>		
本人。	/ 五 等 (附註2)			
	為:			
		设H股 <sup>(附註3)</sup> (毎月	股人民幣1.00元	元) 之持有人,
	壬大會主席或			(附註4
作為 <sup>2</sup> 台區 <sup>2</sup> 任何	為	次臨時股東大	會(「臨時股東	東大會])(或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關於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2.	關於科創板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			
3.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4.	關於修訂《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5.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6.	關於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 (附註5)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日期	:2025年月日	·署 <sup>(附註6)</sup> :		

#### 附註:

-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
-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 簡簽示可。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ノ」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ノ」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ノ」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 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8.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 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H股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 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H股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予以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